

证券代码：000558

证券简称：莱茵体育

公告编号：2016-117

莱茵达体育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莱茵达体育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莱茵体育”或“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于2016年12月29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已于2016年12月23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全体董事。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其中，独立董事3名。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会议由董事长高继胜先生主持，经参会董事认真审议，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股东大会审议继续停牌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议案》

该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高继胜、陶椿、许忠平、高建平、郦琦回避表决，4名非关联董事进行表决。

表决结果为：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鉴于公司控股股东莱茵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正在筹划可能涉及上市公司的重大事项，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莱茵体育，证券代码：000558）已于2016年10月17日开市起停牌。后经公司及有关各方论证和核实，上述筹划的重大事项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6年10月31日开市起转入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继续停牌。公司原预计在累计不超过3个月的时间内，即在2017年1月17日前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要求披露重大资产重组信息。由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工作涉及的事项较多，相关的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工作量较大，公司需继续与相关各方就本次重组相关事项进行沟通 and 协商，预计无法在上述期限内披露重组预案（或报告书）。因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股东大会审议继续停牌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议

案》，并拟提交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如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公司将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 2017 年 1 月 17 日开市起继续停牌，并预计争取停牌时间自停牌首日起累计不超过 6 个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 2016 年 12 月 30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登载的《关于召开股东大会审议继续停牌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公告》。

2、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登载的《关于召开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为：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莱茵达体育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九日